

2000 年第 52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區域法院（婚姻訴訟定額訟費）（修訂）規則》

（由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《區域法院條例》（第 336 章）第 72 條訂立）

1. 修訂附表 1

《區域法院（婚姻訴訟定額訟費）規則》（第 336 章，附屬法例）附表 1 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 1 條中，在 "列表" 的定義中，在 "費" 之後加入 "列"；

(b) 加入——

"4A. 列表第 IV 部所指明的訟費適用於呈請書連同所有其他文件的替代送達。"；

(c) 在定額訟費列表中——

(i) 廢除第 I 部而代以附表 1 中的第 I 部；

(ii) 在第 II 部的第 2 項中，廢除 "2,500"、"3,000"、"5,000"、"1,000" 及 "8,000" 而分別代以 "4,200"、"5,000"、"8,400"、"1,700" 及 "13,400"；

(iii) 在第 III 部的第 3 項中，廢除 "400" 而代以 "700"；

(iv) 加入——

"第 IV 部

4. 呈請書連同所有其他文件的替代送達 3,700"。

2. 修訂附表 2

附表 2 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廢除所有 "19" 而代以 "20"；

(b) 廢除表格 1B 而代以附表 2 中的表格；

(c) 在表格 3 中，廢除在第 3 項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——

"4. 根據列表*第 IV 部關於呈請書連同所有其他文件的替代送達的定額訟費根據附表 1 第 5 段准予的款額。

5. 法院費用

6. 墊付費用

日期：20 年 月 日

司法常務主任

* 附表 1 的定額訟費列表。"。

附表 1 [第 1 條]

第 I 部

1. 凡依據下述各條作出判令——

(a) 《婚姻訴訟規則》第 47A 條（特別程序表內處置的訟案） 8,800

(b) 依據條例第 11A(2)(a) 條提交的呈請書（通姦） 12,600

(c) 依據條例第 11A(2)(b) 條提交的呈請書（行爲） 14,200

(d) 依據條例第 11A(2)(c) 條提交的呈請書（同意） 11,700

(e) 依據條例第 11A(2)(d) 條提交的呈請書（分居 2 年） 11,700

(f) 依據條例第 11A(2)(e) 條提交的呈請書 (遺棄) 12,600

—————
附表 2 [第 2 條]

表格 1B [第 4(2) 條]

訟費陳述書

第 I 部

判令的

定額訟費

款額

\$

司法常務主任

准予的費用

[附表 1 第 5 段]

法院

費用

墊付費用

總額

\$

特別程序

8,800

通姦

12,600

行爲

14,200

同意/分居 2 年

11,700

遺棄

12,600

第 II 部

另行出庭的

定額訟費

款額

\$

司法常務主任

准予的費用

[附表 1 第 5 段]

法院

費用

墊付費用

總額

\$

管養／探視／管養及

探視

附屬濟助

管養、探視及附屬濟

助／附屬濟助、管養

或探視

第 III 部

共同基金訟費

700

第 IV 部

替代送達

3,700

定額訟費總額

墊付費

用總額

訟費總額

我們接受本訟費陳述書。

我們接受經司法常務主任調整的訟費陳述書。

日期：20 年 月 日

*呈請人律師／答辯人律師／申請人律師

*將不適用者刪去

於 2000 年 2 月 22 日訂立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
李國能

龍禮法官 麥卓智法官

馮驊法官 梅茂勤先生

鄧爾邦先生 鄔禮賢先生

註釋

本規則提高關於婚姻訴訟的判令或申請的定額訟費，並為替代送達文件設定定額訟費。